



香港佛教聯合會陳馬美玉紀念康樂營 租用歷奇物資申請表

日期: _____

租用團體名稱: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由營地提供教練: 是 否, 請提供有關教練資歷

活動名稱/編號	可提供借用器材 (每套計)	提供數量	借用日期	時間	數量
齊登上	木箱4個	4			
亞瑪遜河	長短木板各1塊, 繩1一條	1			
鱷魚潭	木箱4個, 木板1條及長繩1條	1			
大腳八	長木板 (1對最多可容納4人)	4			
蜘蛛網	蜘蛛網及橡根繩	1			
巨型彩虹傘	巨型彩虹傘	1			
信任天梯	鋁管10條	4			
運送核廢料	尼龍繩, 橡根, 水桶2個	3			
珠行千里	高爾夫球1個及膠水管12條	4			
信心飛躍	特製帆布1塊	1			
流水柱	有孔水管1條及乒乓球1個	4			
拋波仔	波仔50個	50			
信任圓圈	扁帶	4			
密碼碟	數字密碼碟 40塊	4			
小型彩虹傘	5米小型彩虹傘	1			
V行板	木箱4個、木條4條	1			
團隊橫行	木箱4個、木條4條	1			

備注:

本營不會為租用團體設置活動及場地, 如需本營協助需另加收費, 設置每項活動收費\$50。
如需營地提供教練, 教練比例1對10位學員, 每小時\$250, 最少連續3小時起計算。

歷奇物資租用守則

- 借用歷奇物資之團體導師, 須持有相關的歷奇教練證書 (申請訂營時提交有效證明)。
- 租用團體負責人負責確保其導師有足夠資歷帶領有關活動。
- 租用團體需了解其活動參加者之能力及身體狀況是否適宜參與所借用之物資進行活動, 避免意外發生。
- 本營接受在使用日期前3個月預訂物資。如申請日期至使用日期少於1個月, 本營將按租用物資情況考慮租用申請。
- 租用團體須點收及檢查所借用物資之安全情況, 如有損毀應立即通知本營職員。
- 租用團體須小心及正確使用本營所租出之物資, 如因不適當使用而導致物資損毀, 租用團體須按物資之市值賠償。
- 本營有權因安全理由即時終止已租出之活動物資, 已繳費用將不獲退還。
- 本營保留最終租出歷奇活動物資之權利。
- 如在活動進行前、過程中、活動後及收拾物資時發生意外, 或因任何人為疏忽而導致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 本營皆不負上任何責任。

租用歷奇物資聲明書

本人謹代表租用團體閱讀上述「歷奇物資租用守則」, 並清楚明白內容。本人承諾所有工作人員及參加者均會遵守「歷奇物資租用守則」內的一切內容, 特此聲明。

申請人簽署及蓋印:

(由營地職員填寫)

歷奇教練姓名	發出證書機構	教練資歷	負責核對職員	負責職員簽署